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提供資料。

警監會及其他法定組織

提供本港所有法定組織一覽表，並就建議的法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與六個類似法定組織，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作一比較，列出其職能、成員酬金、成員工作量、財政撥款、各個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和處理的個案數目

2. 法定組織是為履行相關條例訂立的指明職能而成立。沒有兩個法定組織的職責、運作模式和工作量是相似的。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附件 A 載列 242 個法定組織。

3. 應委員的要求，我們擬備了載於附件 B 的列表，列出下述四個法定組織的職能、員工數目和財政資源、成員酬金(如適用)、成員工作量，及秘書處／執行機關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視乎某資料項目是否適用於有關組織及是否獲提供有關資料)－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 (c) 申訴專員公署；及
- (d)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 不過，我們要指出這四個組織履行的職能各異而且範圍廣闊，同時，在運作上亦有很大差別。例如，證監會是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平機會提倡平等機會、處理與歧視有關的投訴、鼓勵調解和為受屈者提供協助。申訴專員公署就指稱或涉嫌行政失當的投訴作出調查；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監察、督導和推廣各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由於這些法定組織在法定職能、運作模式和行政架構上有很大差異，而警監會則負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公眾對警隊所提出的投訴的調查，我們不適宜把上述法定機構與警監會作直接比較。

5. 我們應要求擬備了載於附件 C的列表，列出六個其他法定組織或在法定組織之下成立的行政／法定委員會的資料。這些組織或委員會主要由非政府人員組成，其職能是就特定個案提出意見，或就投訴／反對所作決定進行覆檢等。該六個組織／委員會為 -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 (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轄下上訴覆核委員會；
- (c) 市區重建局轄下覆核委員會；
- (d) 建造業訓練局轄下徵款委員會；
- (e) 消費者委員會轄下消費者投訴審查小組；以及
- (f)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轄下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廣管局投訴委員會)。

6. 我們要指出一點，一如附件 B 的局限，雖然第 5 段所述的六個組織和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個案提出意見或覆檢對於某些投訴或反對個案的決定，但由於各組織／委員會所處理的個案的具體性質和範疇、個案的複雜性，以及這些組織／委員會就其管轄範圍內的個案可行使的權力有很大差異，我們不適宜把這些組織／委員會與警監會作任何直接比較。

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和成員組合，提供資料，並考慮賦權警監會裁定投訴調查結果的建議

7.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6 條成立，負責就警務處處長(處長)禁止 / 反對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決定或其就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作出審議。根據第 245 章第 44 條，上訴委員會應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負責主持聆訊的一名主席或(在他缺席時)一名副主席；以及
- (b) 從一個由 15 人小組中輪流選出的三人。

根據第 245 章第 43 條，主席應為已退休法官或已擔任裁判官超過 10 年的前裁判官。有關條文亦訂明獲委任入小組的人士不可屬公職人士，而其中兩人須獲委任為副主席。

8. 關於賦權警監會裁定投訴調查結果的建議，《警監會條例草案》賦予警監會廣泛權力，以有效監察和覆檢就投訴警察個案所作的調查。第 18 條賦權警監會，就警方呈交的調查報告，向處長提供對於該報告、有關投訴所屬分類，以及警方處理或調查有關投訴的建議。如警監會的意見與警方就投訴的調查結果或分類有異，警監會可根據第 20 條，要求警方提供關乎投訴的額外資料或材料，或澄清關乎投訴的任何事實或差異，或根據第 21 條要求警方重新調查投訴。根據第 27 條，除非符合指定情況，否則警務處處長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按現行的做法，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會通過磋商，就須具報投訴的分類，設法達成共識。我們預期在制訂《警監會條例草案》後會沿用這個可取的做法。無論如何，警監會可根據第 28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行政長官可適當地向警方發出指示。

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

提供關於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所會見的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人數的資料

9. 根據警監會秘書處的資料，自一九九四年實施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註以來，根據計劃會見了涉及 43 宗投訴的 48 名證人。不過，由於有關個案的檔案已經銷毀，所以並無曾會見的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其他證人人數的分項數字。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註 根據此計劃，警監會可會見證人，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法醫、政府化驗師及獨立證人，以澄清事宜。

香港法定組織一覽表^註

I. 諮詢委員會 (50)

1.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2. 古物諮詢委員會
3. 航空保安委員會
4.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5.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6. 稅務委員會
7.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8.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9. 中西區區議會
10. 東區區議會
11. 離島區議會
12. 九龍城區議會
13. 葵青區議會
14. 觀塘區議會
15. 北區區議會
16. 西貢區議會
17. 沙田區議會
18. 深水埗區議會
19. 南區區議會
20. 大埔區議會
21. 荃灣區議會
22. 屯門區議會
23. 灣仔區議會
24. 黃大仙區議會
25. 油尖旺區議會
26. 元朗區議會
27.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28.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29.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3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註 此一覽表由民政事務局編製，當中並不包括如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般沒有"委員會"架構的法定組織。

31.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
32.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33.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34. 法律援助服務局
35.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36.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3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38. 統營顧問委員會
39. 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40. 恩恤金評議局
41.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42.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43. 保良局顧問局
44.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4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46. 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
47. 海員諮詢委員會
48. 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
49.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50. 東華三院顧問局

II. 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 (16)

1.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2.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3. 消費者委員會
4.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5. 僱員再培訓局
6. 平等機會委員會
7. 香港藝術發展局
8.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10. 香港房屋委員會
1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2. 香港旅遊發展局
13. 香港貿易發展局
14. 醫院管理局
15. 職業安全健康局

16. 職業訓練局

III. 規管組織 (46)

1. 空運牌照局
2.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3.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5.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團
6. 廣播事務管理局
7.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8. 脊醫管理局
9.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10.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
1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
12.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13.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1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15. 紀律審裁委員團(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16.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17. 紀律審裁委員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18. 紀律審裁委員團(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19.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20. 選舉管理委員會
21.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22. 地產代理監管局
23. 消防 (裝置承辦商) 紀律委員會
24.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25.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26.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27. 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28. 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29. 酒牌局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1. 香港醫務委員會
32.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33. 香港護士管理局
34.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35. 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36. 輻射管理局
37.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38.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覆核委員團
3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0.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41.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42.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團
43.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44.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45. 城市規劃委員會
46. 獸醫管理局

IV. 上訴委員會 (61)

1. 行政上訴委員會
2.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3. 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
4. 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
5. 上訴委員會(博彩稅條例)
6. 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
7. 上訴委員會(旅館業)
8.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9.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10. 上訴委員團(機動遊戲機(安全))
11. 上訴委員團(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12. 上訴委員團(消費品安全)
13. 上訴委員團(電力)
14.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15. 上訴委員團(氣體安全)
16. 上訴委員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17.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
18.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19. 上訴委員團(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附表 6 第 2 部設立)
20.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設立)
21. 狂犬病條例上訴委員團
22. 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
23. 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

24. 上訴委員團(地產代理條例)
25. 上訴委員會(房屋)
26.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27.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
28. 稅務上訴委員會
29.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30.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31.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32. 版權審裁處
33.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34. 排水事務上訴委員備選小組
35. 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員會
36.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
37.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38.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
39. 入境事務審裁處
40. 內幕交易審裁處
41. 牌照上訴委員會
42.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4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44. 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
45.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46.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47.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48.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
49.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50.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
51.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52.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53. 監管釋囚委員會
54. 人事登記審裁處
55.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
56.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
57.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58.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59. 交通審裁處小組
60.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
61.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V. 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 (44)

1. 農產品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2. 補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3.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4.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5.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6.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7.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8.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9.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10. 華人廟宇委員會
11.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12.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13.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14.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
15.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16.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17. 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
18.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19.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22.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23. 葛量洪獎學金委員會
24.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
25.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
26.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27. 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28.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委員會
29.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3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31.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32.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33.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34.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35.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36.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37.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38.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39.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
40.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41.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42.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
43. 馬理遜獎學基金受託人委員會
44.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VI. 公營公司 (4)

1. 機場管理局
2.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3. 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
4.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VII. 其他委員會 (21)

1.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2. 製衣業訓練局
3. 建造業議會
4. 建造業訓練局
5. 事務費委員會
6.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7.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8.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9.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
10.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11.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12. 嶺南大學校董會
13.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14.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15. 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
16.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
17. 財務匯報局
18.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19. 監護委員會

20. 香港學術評審局
21.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料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 / 酬金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4 名非政府委員(其中 8 人包括主席是非執行董事)。 沒有政府代表。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本身 執行機關由行政總監掌管。	425 名 (沒有公務員) 2006/07 年度的 收入 : 10 億 7 783 萬元 2006/07 年度的 支出 : 5 億 9 931 萬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規定政府須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提供予證監會。實際上，證監會的徵費、費用和收費已提供足夠財政資源，自 1993/94 年度起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	非執行主席的 每月酬金為 58 500 元。	證監會不是任何組織的秘書處或執行機關。它是一個法定組織，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和履行其他多項職能，例如向中介人發牌、批准金融產品、處理上市申請、進行調查，及處理查詢和投訴等。 由於證監會肩負多項職能，其工作量不能單以其處理投訴的宗數量度。不過，作為參考資料，證監會在 2006/07 年度處理了 95 宗上市申請、超過 1 000 宗查詢 / 調查、答覆了 5 944 宗投資者查詢和處理了 1 056 宗投訴。		
(b)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16 名非政府委員。 沒有政府代表。	平機會負責實施《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它	平等機會委員會辦事處 委員會秘書處由主席掌管，其薪酬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77 名 (沒有公務員) 2007/08 年度為 7 140 萬元，資源來自政府。	主席的薪酬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委員 : 並不獲發薪酬或酬金。	平機會履行有關法例下多項法定職責。在 2006 年舉行了 7 次平機會會議 委員參與這些會議上共需時約 21 小時。 平機會的法律及投訴專	全職的委員會辦事處協助平機會履行其多項職責。就工作量來說，在 2006 年，平機會接獲 14 235 宗查詢和 717 宗投訴，並處理了 930 宗投訴。	

¹ 此四個法定組織的執行機關均非政府部門。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 / 酬金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的職能包括處理投訴；進行調查；鼓勵調解；為受屈者提供協助；為提倡平等機會而進行公共教育、研究和訓練計劃；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和家庭崗位而產生的歧視以及性騷擾和基於殘疾的騷擾和中傷行為；檢討法例和發出指引。				責小組由 10 名委員組成，負責審議法律協助的申請。 在 2006 年，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舉行了 6 次會議，當中委員審議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85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1 條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3 條提出的 36 宗調解以外的其他協助申請，和接收投訴個案的報告。專責小組成員參與這些會議每年需時約 12 小時。審視申請所用的時間因個案的複雜性而有所不同，亦會因人而異。		
(c) 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申訴專員是一個單一職位，其公署是獨立的。 申訴專員不設委員會架構。	就市民投訴有關指稱或涉嫌行政失當進行調查及 / 或直查有關公共行動；及檢視政府部門就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要求所作的決定。	申訴專員公署	106 名 (沒有公務員)	2007/08 年度為 8 160 萬元，資源來自政府。	申訴專員屬全職工作，其基本薪金相當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在 2006-07 年度，公署處理了 5 340 宗投訴。 申訴專員以全職形式履行其法定職務。	公署的相關人員直接參與投訴的調查工作。在 2006-07 年度，處理了 5 340 宗投訴。
(d)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私隱專員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設立的單一法團。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核准和發	監察、督導和推廣各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核准和發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50 名 (沒有公務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由全職的私隱專員	2007/08 年度為 3 630 萬元，資源來自政府。	私隱專員的薪金相當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私隱專員以全職形式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多項職務。就工作量來說，其公署在 2006 年處理了 14 614 宗查詢、1 025 宗投訴、79 宗有關遵守規定的核查及 9 宗准許核對程序申請。 私隱專員就其職員處理的個案負責。當按第 32 條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 / 酬金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出實務守則，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核准資料使用者提出的自動核對個人資料要求；調查懷疑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和在適當時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及與他的海外對口單位聯絡。		掌管，其薪金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就核對程序要求作出准許)、第 39 條(運用酌情權停止調查)、第 41 條(展開正式調查)、第 47 條(總結正式調查)及第 48 條(發表報告)履行法定職能時，私隱專員會親自審視有關檔案。當需要就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時，私隱專員亦會親自參與有關工作。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協助專員履行其多項職務。查詢 / 投訴 / 有關遵守規定的核查及申請會由公署內適當職級的人員處理，並在有需要時交予私隱專員考慮。		

**具有就個案提出意見或覆檢對於投訴或反對個案作出決定的職能的
六個法定組織或法定組織下成立的委員會的資料**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 / 酬金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 (第 93 章)	1 名主席和 7 名非政府委員。	就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公務員職位的委任、擢升及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政府部門)	27 名公務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秘書為一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負責掌管秘書處。	2007/08 年度為 1 520 萬元，資源來自政府。	主席的薪酬相當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人員的薪酬。 其他委員不獲發酬金。	一般而言，委員會的運作是透過傳閱檔案進行的。遇上涉及複雜或重要原則的主要政策事宜或個案，委員會會召開會議討論。 委員會亦充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委任、擢升、紀律及其他涉及人事資源管理的檢討及發展事宜的“智囊”。 2006 年，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交的 892 份關於招聘、擢升、紀律及其他委任事宜的建議提供意見，並召開了兩次會議。 委員會在處理建議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而定，並因人而異。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協助委員會執行職務。就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秘書處人員會作出審視，視乎所需提出查詢，並擬備建議供委員會審議。 2006 年委員會就 892 份建議提出意見。

¹ 除非另有註明，有關的執行機關並非政府部門。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 / 酬金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轄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第 261 章)	11 名非政府委員(包括主席)和 1 名政府代表。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考試，以及辦理其他本地及專業考試。	考評局秘書處	358 名 (沒有公務員) 秘書處由全職秘書長掌管，其薪金相當於公務員的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自資運作，政府沒有提供經常性財政資源。 政府曾就考評局具充分理據的發展需要給予一筆過撥款。	出席每次會議可獲 90 元交通津貼。	上訴覆核委員會於 2006 年處理了 11 宗對公開考試委員會就公開考試出現的異常情況所作決定的上訴及 76 宗要求重新評核或審閱公開考試成績的結果的上訴。 在 2006 年，委員會舉行了 3 次會議，每名委員出席會議每年需時約 12 小時，另會前準備工作(如研究上訴個案)需時約 12 小時。	約 11 名考評局秘書處職員協助上訴覆核委員會處理上訴。2006 年秘書處職員共處理 87 宗上訴個案。由於這些職員亦執行其他職務，因此難以計算他們用於與覆核委員會有關的工作的時間。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 / 酬金	市區重建局轄下的覆核委員會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c)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22 名非政府成員(包括主席)和 4 名政府代表。	執行市區重建及有關事宜。	市建局本身	277 名 (沒有公務員) 市建局的執行機關由行政總監掌管。	2002-03 至 2006-07 財政年度，政府向市建局注資 100 億元	市建局董事會主席：每年酬金 10 萬元 市建局董事會成員(非政府和非執行)：每年酬金 65,000 元 市建局董事會成員(官方和非執行)：沒有酬金	市建局董事會轄下的覆核委員會審議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或佔有人提出的覆核個案。 委員會由一名市建局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另外 5 名市建局董事會成員及 21 名增選委員。 在 2006 年，覆核委員共就 2 宗個案舉行 2 次會議。委員會委員出席這些會議共需時約 2 小時。至於研究覆核個案的時間則視乎每個個案的複雜性，並會因人而異。	2 名市建局職員為覆核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處理委員會需要負責的個案。由於這些職員亦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難以計算他們用於與覆核委員會有關的工作的時間。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酬金	建造業訓練局轄下的徵款委員會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d) 建造業訓練局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11 名非政府委員(包括主席)和 2 名政府代表。	(a) 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b) 為訓練課程而設立及維持工業訓練中心； (c) 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 (d)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 (e)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該等工作舉行考核或測試、發出或頒發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確立須達致的技術水平。	建造業訓練局本身	9 名員工負責秘書處工作，另 380 名訓練人員提供訓練及行業測試服務(沒有公務員)。建造業訓練局的執行機關由行政總監掌管。	建造業訓練局的資源來自該局對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徵款。2007/08 年度的預計收入為 2 億 6 800 萬元。	主席及非政府委員均不獲發酬金。	建造業訓練局轄下的徵款委員會由 1 名主席、5 名訓練局委員、3 名增選委員及 1 名當然委員組成。委員會通過以下方式，監察及檢討訓練局徵款方面的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實施法例中有關徵款的政策及方針向建造業訓練局提出建議；就有關反對徵款之個案向建造業訓練局提出建議；指導建造業訓練局會計部處理不大可能牽涉訴訟之反對徵收徵款個案；行使建造業訓練局授予之權力，處理可能牽涉訴訟之較輕微的反對徵收徵款的個案(即爭議涉及之徵款數額不超過 5 萬元的個案)；在採取任何訴訟行動前向建造業訓練局徵求同意；經常檢討建造業訓練局會計部有關徵款的	建造業訓練局秘書處協助訓練局執行職務，就與徵款有關的反對個案而言，財務經理會在測量主任的協助下先檢討個案並與有關承建商進行調解。財務經理會將承建商提出的上訴呈交徵款委員會考慮。 2006 年共有 17 宗反對個案，其中 3 宗個案交徵款委員會考慮。2007 年共有 11 宗反對個案，其中 3 宗個案交徵款委員會考慮。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 / 酬金	建造業訓練局轄下的徵款委員會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p>徵收及評估之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檢討有關徵款之法例及在有需要時，向建造業訓練局作出修訂建議。 <p>在 2006 年，徵款委員會舉行了 2 次會議，考慮了 3 宗反對個案。在 2007 年至今，委員會舉行了 2 次會議，考慮了 3 宗反對個案。</p> <p>徵款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每年(就 2006 年及 2007 年而言)共需時 4 小時。用於研究個案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而定，並因人而異。</p>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 / 酬金	消費者委員會轄下的消費者投訴審查小組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e)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	22名非政府委員(包括主席)。	保障及促進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不動產購買人、按揭人及承租人的權益。	消委會辦事處	124名(沒有公務員) 消委會辦事處由相當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全職總幹事掌管。	2007/08年度為7130萬元,資源來自政府。	委員出席每次會議的酬金為150元。	<p>消費者投訴審查小組的成員,由每組五位消委會成員輪流擔任。其職權範圍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視個別消費者的個別複雜投訴個案的解決方式及就此給予意見; 審視引起廣泛公眾/傳媒注意的消費者投訴所引致的事宜; 檢討投訴者不滿意結果的個案,儘管消委會的職員已盡力作出調停,及/或投訴者不滿意消委會職員的處理方式的個案; 考慮公開譴責不正當的商業手法、廣告材料中失實陳述或誤導性的聲稱; 會見代表團體及接受關注組織的陳述;及 在有需要時檢討消委員會處理消費者投訴的程序。 	消委會辦事處協助消委會履行其各項職能。消費者投訴審查小組並沒有特定的支援隊伍,消委會亦沒有備存消委會辦事處支援該小組的工作所需的人手的紀錄。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 / 酬金	消費者委員會轄下的消費者投訴審查小組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在 2006 年，消費者投訴審查小組處理了 8 宗個案；2007 年至今處理了 12 宗個案。 審查小組成員出席會議每年需時約 6 小時，研究個案所用的時間因個案複雜性而有所不同，亦會因人而異。	

法定組織名稱	賦權條例	成員	法定職能	執行機關 ¹	執行機關的職員數目	財政資源	成員的薪酬 / 酬金	廣播事務管理局轄下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	
								成員工作量	執行機關工作量
(f)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	9名非政府人員(包括主席)和3名政府代表。	規管香港持牌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	廣管局秘書處屬政府部門的一部分(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廣播事務管理科)。	45名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廣管局的執行機關由其行政主管(即屬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掌管。	2007/08年度為2 900萬元,資源來自政府。	主席:每次會議獲發296元酬金 非政府委員:每次會議獲發296元酬金	廣管局投訴委員會考慮就廣播事宜向廣管局作出的投訴,並就此向廣管局作出建議。委員會共有13名非政府委員。 在2006年,廣管局投訴委員會商議了413宗向廣管局作出的投訴和上訴,並舉行了12次會議以討論這些個案。該委員會成員出席這些月會共需時約30小時。 用於研究投訴及上訴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而有所不同,並會因人而異。	廣管局秘書處協助廣管局履行其各項職能。 就交廣管局投訴委員會審議的投訴和上訴,廣管局秘書處約三分之一的職員在履行其他職務之餘,協助該委員會調查和商議這些個案。廣管局秘書處亦按廣管局轉授的權力,直接調查及處理4 503宗投訴。